

合同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医院

乙方（供货方）：陕西康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采购需求与要求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日历日内。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等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3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完成支气管镜及肺功能检测系统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033800.00），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设备使用满两年支付剩余的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



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6.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3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针对招标文件甲方要求，乙方将自行组织相关验收部门，完成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6.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7.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 3 年。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售后服务电话每天 24 小时人工应答及终身技术咨询支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第八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1 乙方交付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 10.2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按 10.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 1 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日历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至该仪器设备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p>甲方(章): 宁陕县医院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日</p>	<p>乙方(章): 陕西康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991126107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0 0000 1012 0100 67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段320号 高山流水幸福快车(东8幢3单元30111室)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日</p>
---	---